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遭遇网络暴力如何取证维权

据“红星新闻”报道，近日“粉色头发女生”郑灵华被曝因遭遇网络暴力而轻生，除了她之外，近年来还有 15 岁辗转寻亲的刘学州，自驾拖拉机去西藏的网红“管管”，都在网络谩骂和攻击的暴力中走向死亡。

面对网络暴力我们该如何保护自己？网络暴力维权难在哪里？针对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曾经代理过被网暴受害者案的律师们。

遭遇网暴

首先需要收集证据

20 余件，这是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晶晶律师近年来累计咨询和代理过的网络暴力相关案件数量，在她代理的所有案件中占比并不高。在这 20 余件网络暴力案件中，女性受害者的数量占压倒性比例，男女比为 1：9。

郑晶晶告诉记者，在与受害者沟通的过程中，她能明显感受到她们内心的焦虑和愤怒。“一般我们会指导受害者把一些关键性的证据收集整理好后交给我们。但遇到深受打击或相对脆弱的受害者，他们不愿面对再次面对网络暴力，往往由家人陪同，需要我们律师帮忙取证”。

“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遭到网络暴力案”是全国首例由自诉转公诉成功的案例。作为该案的代理律师，郑晶晶律师告诉记者，这个案件最值得借鉴的是当事人在网络暴力案发后第一时间收集证据并报警。

和以往为降低影响不愿露面的谣言受害者不同，吴女士第一时间报警，接受媒体采访，积极收集证据，在社交媒体随时发布事件动态。6 天后，警方发布通报，两位嫌疑人郎某和何某因诽谤他人被行政拘留 9 日。

案发两个月后，吴女士找到郑晶晶律师，通过法律手段对造谣者追责。“她当时还是收集了大量的有效的证据并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做了一个行政处罚，这其实固定了很多证据。因为公安机关受理后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所以两个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包括他们在网上的侵权、诽谤行为也是在行政



资料图片

处罚的文件里面都能体现。”

“要让背后的网暴者现身。”郑晶晶表示，网络暴力受害者维权首先要收集施暴者信息，如果无法直接获取，可以通过起诉平台要求提供施暴者信息。

维权途径

刑事民事和行政

“第二步就是向法院递交材料，把案子立了，法院才能签发调查令。”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情况往往比较复杂，各个法院的做法都不一样，郑晶晶表示。

“江秋莲控告网民寻衅滋事案”的代理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曾鸣律师告诉记者，网络暴力案件的维权途径主要是刑事，民事和行政三种途径。刑事分为公诉和自诉，民事侵权诉讼往往要求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刑事自诉通常复杂，存在立案难等问题。

郑晶晶律师告诉记者，大多数网络暴力相关案件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的，刑事自诉很难立案，“法律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是否可以成功立案是很难把握的”。

在取证方面，除了获取网络暴力施暴者真实身份比较困难，在取证过程中界定证据是否属于网络暴力也是一个难点。代理过多起网络暴力案件的北京恒略律师事务所卢建刚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网络暴力侵权案

件，及时取证较为重要，受害者在案发后应及时对施暴者的施暴行为进行证据保全，证据保全的方式可以去公证处进行公证。

面对网暴

应当勇于维权

郑晶晶律师表示，关于网络暴力，不管是民法典还是刑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都是有相应的规定的，但对于网络暴力这个行为来说，它不是一个法律层面就能解决的问题，而是一个综合治理的问题。

针对此次郑灵华的遭遇，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碧公开撰文表示，建议遭受网暴的受害人，尤其是未成年人，首先要使用所在平台内的防暴模式、隐私保护功能、举报功能，第一时间阻断网暴言论，并防止泄露更多的个人信息。同时联系平台，要求平台及时采取删除、屏蔽、切断链接等方式遏制网暴。除此之外，还可以拨打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12321”和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12377”等举报热线。

“我们努力去办理网络暴力案件，法律空间目前需要改进的就是，如何在司法实践中落地刑事自诉的问题。”曾鸣记得在立案成功时的喜悦，他很开心付出的努力得到了好的结果，“维护当事人的权利需要不断地斗争，有时多努力一点就会取得不同的结果。”（任江波 严瑾 宋佳曼）

楼盘促销送首付涉嫌违规被叫停

据《工人日报》报道，“龙岗中心城，首付直减 60 万不用还”“首付 30 万买龙岗三房”……近日，深圳龙岗区一楼盘推出的打折促销消息刷屏社交平台。记者获悉，目前该楼盘售房活动已被叫停。

记者采访了解到，该楼盘名为缙悦花园，每平方米均价 4 万元左右，参与活动的房型是 78 平方米的小户型，售价约 290 万元。针对这类房型，开发商直接免除 60 万元首付，购房者只需要拿出 30 万元首付就能买到一套小户型三居。

“上百套小户型房源已售罄，只剩下 110 多平方米的大户型了。”楼盘营销中心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说，“当天活动非常火爆，排队买房的人很多，我们忙到凌晨 5 点才下班。”

然而，经历短促的“热销”后，楼盘促销活动迅速被叫停。深圳市龙岗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表示，由于该楼盘赠送首付活动违反国家金融政策、深圳市限购要求，已被叫停。目前，相关部门已在进行查处。

缙悦花园方面则发布声明称，在市场、行业、疫情的多重影响下，项目销售滞缓，为促进销售，对部分房源制定了价格优惠促销策略。促销折扣被渠道部分经纪人错误解读，同时由于现场管理疏忽，导致销售人员、中介经纪人、购房客户之间对于折

扣的理解出现较大偏差。营销中心已暂停接待客户，内部整顿渠道公司歧义宣传口径。

近来，房地产市场中类似的营销“狂飙”事件并非个案，“0 首付”“送首付”等营销手段在全国多地先后出现。

对此，国家高端智库研究员宋丁认为，近两年楼市积压的楼盘较多。借助房地产行业“回暖”形势，一些开发商希望利用市民担心房价上涨欲尽早购房的心态，尽快将存货销掉。然而，“0 首付”等操作方式与国家金融政策相违背，会扰乱市场秩序，制造不公平。

所谓的“低首付”“0 首付”，是指开发商或第三方代购购房者垫付首期款，然后购房者再分期或一次向开发商或第三方偿还垫付款的购房方式。这种方式对开发商和购房者而言，均存在风险。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刘长森表示，开发商在为购房者垫付首期款时，需要垫付一定的利息。若银行不能及时放款，开发商将面临很大的资金压力。而对购房者来说，“0 首付”购房必须与开发商或第三方签订借款合同，一旦违约将承担巨额的违约责任。此外，如果存在开发商虚开购房款证明等情况，还有可能面临银行解除按揭合同等风险。

（刘友婷 李雨馨）



律师详解“试用期”与“实习期”

据《法治日报》报道，网红 papi 酱近日发布了一条题为《我的年度爱用实习生分享！黑心老板必看！》的视频，将职场中的实习生分为“红榜”和“黑榜”，反讽了当下一些用人单位压榨劳动力的现象。

实习期、试用期有什么不同？实习生加班，用人单位是否应该支付加班费？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签订协议不同

实习期：用人单位与实习生签订的是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内容受民法典约束，用人单位与实习生只是普通的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可随时与实习生解约。

试用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属于劳动关系，劳动者权利受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保护。

协议时间不同

实习期：因为实习目的不同，所以时间长度也不一样，具体由实习生与用人单位自行约定。

试用期：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薪资待遇不同

实习期：实习期的薪资福利等待遇并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协商即可。

试用期：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实习有没有加班费

首先要确定此处的“实习生”是否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

若属于没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实习生，其加班费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如果双方在实习合同中约定了加班工资的标准，

就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工资。

但倘若名为“实习生”，实际上却与用人单位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则无论用人单位使用何种称呼，如果劳动者构成加班，用人单位依然要按法定标准支付加班费。

辞退实习生应否赔偿

若属于没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实习生，其并不适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实习生一般很难得到赔偿。

倘若名为“实习生”，实际上与用人单位建立的是劳动关系，那么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构成违法解除，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数额为

2N（两倍经济补偿金）的赔偿金，若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赔偿，劳动者可提起仲裁。

试用期能否延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同一个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并且规定了试用期的上限。所以试用期到期，用人单位应予以转正或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试用期到期仍不转正，实际上系延长试用期的情形，属于违法约定试用期。此时只要试用期结束，劳动者就是用人单位的正式员工，就能享受该单位正式员工能享受的福利待遇，倘若存在差额，劳动者可通过提起劳动仲裁或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的方式进行维权。（刘悦）